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4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0年10月25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满扬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的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1-9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金置换，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6,145,6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10 月 25 日